



鉴定周期从3个月缩短至25天 在线鉴定改革力克司法鉴定“顽疾”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司法实践中,如果一个案件要申请司法鉴定,往往会给出一个预期:案件审理的周期会长。这跟司法鉴定周期过长这个“顽疾”有着极大的关系。目前,这个“顽疾”有望得到治愈。1月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三级法院联合省司法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民事案件在线鉴定改革工作试点情况。在线鉴定试点1月余,成功完成在线鉴定案件364件,平均鉴定期限从3个月以上缩短至25天以内,司法鉴定周期明显缩短。

近五年,全省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量持续高位攀升,2017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一审民商事案件数量达到85.3万件,居全国第三。由此需要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

案件量也是逐年增长,稳占民商事案件一审收案数5%左右。仅就杭州地区而言,2015年至2017年,两级法院共有委托司法鉴定案件11329件,年均存在鉴定需求案件在3700件以上,且每年保持持续增长。

“实践中,民事案件司法鉴定工作存在着鉴定周期过长、鉴定材料交接手续繁杂、重复鉴定率高、当事人奔波次数多、鉴定黄牛滋生、司法鉴定公信力不高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法院审判质效,阻碍了法院司法公信力的提升,也影响了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省高院民一庭庭长俞少春说。

俞少春介绍,从2017年涉鉴定案件来看,平均鉴定用时扣除审限天数为58天,其中扣除审限最长的案件鉴定用时为366天。

2017年10月,省高院批复确定余杭

区法院为全省民事案件在线鉴定改革试点法院,开始破解司法鉴定难题。2017年11月底,民事案件在线司法鉴定平台(www.jiandingonline.com)上线运行,与11家鉴定机构实现数据共享,实现司法鉴定全流程在线处理,包括鉴定机构选定、传输检材、缴纳鉴定费用、鉴定异议处理等。

俞少春介绍,在线鉴定有效减少了当事人来回奔波的诉累,同时鉴定周期从3个月左右缩短到25天以内,有效推动了鉴定程序的规范和鉴定质效的提升。

除了鉴定周期长的问题外,鉴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司法鉴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与社会鉴定机构的趋利性之间的矛盾逐渐显现。

对此,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潘广俊认为,在线鉴定平台引入了用户评

价机制,有利于加强对司法鉴定的外部监督,倒逼司法鉴定机构规范执业。据介绍,我省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共51家,涉及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2018年,将继续推进司法鉴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

省高院司法鉴定处处长饶文军介绍,接下去,将对法院委托的司法鉴定文书上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真正把‘阳光司法鉴定’落到实处”。

目前,余杭法院是全省唯一的在线鉴定试点法院,试点成熟后,将全面推广到民事审判领域,并向全省推广,最终构建范围广覆盖、数据大集中、资源共享用的在线司法鉴定大平台,并将探索建立鉴定人在线出庭质证制度,为全国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经验。

打造 梦里水乡

安吉县梅溪镇荆湾村通过小城镇整治,将集镇全域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水乡精致小镇。原先脏乱差的荒地上建起了具有水乡特色的文化礼堂,村内湖水采用了净化技术清洁,村外西苕溪两岸灵动的水乡风光和美丽的村庄新貌,一起绘出一幅诗意图画。

潘学康 摄



导读

清代古墓塔 被他摆家里当茶几 哪儿来的? 盗墓弄到的!

| 3版 |

两个包工头互相扯皮 不付民工工资 杭州萧山警方:两个都刑拘!

| 4版 |

汇聚3个部门7个平台14套系统 这个中心全省首创 杭州西湖区社会治理有了“最强大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李锋

在杭州,咫尺西湖的外东山弄是一个让人充满幸福感的地方,东边是宝石山,西边不远就是植物园,就像这里的居民所说,他们每天早晨都是在清脆的鸟鸣声中醒来的。

不久前,居民们注意到,外东山弄浙大路路口一幢3层小楼“旧貌换新颜”,在简单装修后,这幢小楼有了新名称:西湖区社会治理服务管理中心。

把西湖边的“黄金宝地”留给市民,

这个西湖区在全省首创并建成的社会治理服务管理中心,不仅是继区行政服务中心后的第二个“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还整合了3个部门、7个平台、14套系统,成为整个西湖区社会治理的“最强大脑”。

一中心七平台 汇聚一站式服务

1月5日上午10点,家住西湖区文三路路的陈女士刚走进西湖区社会治理服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就热情询问其要办理的事项,之后帮陈女士取了号,并请她在等候区的座椅上等待。“法律咨询、办理公证等都在一处,很方便。”陈女士说。

(下转2版)

杭州中院通报莫焕晶案最新进展 莫焕晶同意法援律师为其辩护 莫父则委托了其他律师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自2017年12月21日莫焕晶案开庭半小时即休庭后,将由谁担任莫焕晶的辩护人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2018年1月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其官微通报了最新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称,“2017年12月21日,我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莫焕晶放火、盗窃一案。庭审中,被告人莫焕晶的辩护人党琳山不服法庭指挥,擅自退庭,拒绝继续为莫焕晶辩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被告人莫焕晶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由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

“12月27日,被告人莫焕晶向我院书面提出不再另行委托辩护人,由法律援助

律师为其辩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我院依法通知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被告人莫焕晶提供辩护。12月29日,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两位律师前往杭州市看守所会见了被告人莫焕晶,莫焕晶同意该两位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018年1月5日下午,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兵前来我院,通过我院诉讼服务中心材料收转窗口提交了被告人莫焕晶之父莫某某签名的代为委托辩护材料。鉴于莫焕晶先前已明确表示接受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不再另行委托辩护人,为依法充分保障其获得辩护的权利,我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八条之规定,听取莫焕晶本人意见后依法处理。”

